

雲林縣 113 年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及推展福利社區化計畫

一、計畫源起

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社區發展協會應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社區發展指定工作項目（包括：公共設施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政府年度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訂定社區發展計畫、編訂經費預算、積極推動，本縣社區業正積極發展，蓄力推動各項服務，又本縣為農村型社區，在人口老化、青壯年人口外移、隔代教養及文書能力普遍不足的狀況下，如何讓社區順利找到新生代接棒、會財務健全並妥善保管文書資料、照顧高齡長輩、減少隔代教養代溝及規劃適合各福利人口群適宜的方案，都為農村型社區發展目標。

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經費籌措不易，難以依自身經費辦理相關建設及福利服務，為免社區發展協會因經費籌措之困擾而耗竭各成員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動力，期透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經費給予部份經費補助，盤點社區量能，能歸納不同級別的發展狀況，找出社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適宜的發展策略，以協助各社區發展協會於社區內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服務。

二、計畫目的

- (一) 增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量能，強化縣內社區發展工作。
- (二)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落實社區綠化與美化、維護民俗技藝與發揚鄉土文化、辦理社區藝文活動並充實社區民眾精神倫理生活內涵。
- (三) 持續開發及培力社區人力資源，提升社區主要幹部的專業能

力，建立可近性及整合性的社區工作推動服務支援網絡。

- (四) 找出社區發展協會需求並盤點量能，歸納出本縣停滯型、潛力型及發展型社區現況、執行上的困難及特色。
- (五) 規劃不同級別的社區發展策略，並減少本縣停滯型社區並強化社區執行方案能力，進而成為潛力型及發展型社區。
- (六) 鼓勵有量能之社區執行聯合社區方案，鼓勵社區之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解決共同問題及追求共同目標，並擴大社會參與機會。
- (七) 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渠道，讓社區成員可以分享意見、提出問題和找出共識，並建立社區認同感及凝聚社區意識。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辦理方式

- (一) 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提案，送交各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申請，並依社區發展協會本身運作狀況及申請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新性等指標衡量後，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 (二) 由各鄉鎮市公所提案，依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針對社區特性、居民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自創項目，由本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推動轄內社區發展業務。
- (三) 由本府規劃，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本縣社區現況並了解本縣停滯型、潛力型及發展型社區分布情形，實地進入社區盤點現況、需求及資源，並產出本縣社區需求調查及社區基本概況，以利規劃各項輔導策略，鼓勵社區執行小型聯合社區方案，以解決社區問題、滿足社區需求並共同成長。

五、 實施期程：113 年度

六、 計畫內容

- (一) 辦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社區業務服務及活動、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與社區防暴等。
- (二) 縣內、外績優社區走動式學習計畫。
- (三) 辦理縣內外示範社區研習活動。
- (四) 開發及培力社區人力資源、辦理聯合社區方案。
- (五) 其他符合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訂定辦理之活動。

七、 預期效益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針對需求自行辦理或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推展轄內社區工作，提升社區居民對社區的認同感，進而達到活力、自主、幸福、永續之目標。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